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推動志工服務細部執行計畫

本隊 97 年 11 月 14 日訂定
本隊 105 年 6 月 21 日修訂
本隊 108 年 1 月 10 日修訂
本隊 115 年 4 月 7 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志願服務法。

二、內政部警政署「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實施計畫」。

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「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執行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警察相關公共事務，藉由志工參與，提升警察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。

二、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，建立「警民合作、共維治安」的觀念，協助預防犯罪宣導，縮短警民距離，共同打造優質化的治安環境。

參、構想：

遴選、編組志工，施予訓練、管理、輔導及考核，並積極推展運用，有效協助警察機關「為民服務」、「少年關懷服務」及「預防犯罪宣導」等工作，以提升警察親民形象及達成祥和社會之目標。

肆、作法：

一、任務編組：

本隊成立推動小組，由隊長擔任召集人，副隊長擔任副召集人，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(下稱少輔會)為業務單位，其餘各組室為業務協辦單位；必要時，邀請專家、學者諮詢指導。

二、組織架構原則：

(一)本隊設志工中隊。

（二）少年輔導委員會各行政區少輔組得編組志工小隊。

三、志工之編組與人數：

(一)本隊志工中隊由各區少輔組志工成立之小隊編成，並設中隊長、副中隊長及中隊幹事各 1 人。

(二)每小隊編組人數以 7 至 15 人為原則，設小隊長 1 人。

(三)各編組人數必要時得由各小隊視狀況及需要擴編。

四、志工幹部之遴聘、聘書發給及任期規定：

(一)幹部之遴選：

1、志工中隊長、副中隊長及中隊幹事，由本隊就所屬小隊表現績優之志工小隊長以上幹部遴選產生。

2、志工小隊長，由所屬小隊表現績優之志工人員中協調產生。

(二)聘書發給及幹部任期：

1、志工中隊、副中隊長及中隊幹事聘書由本隊發給；志工小隊長不發聘書。

2、以上幹部之任期均為 2 年 1 任，表現良好者得續任 1 次為限。任期中如發現涉有本細部執行計畫肆、作法六及作法七、(二)、(三)、(四) 之情事且事證明確者，應立即解除其任用及淘汰，重新遴選，繼續原任之任期，並得續任 1 次。

五、志工之遴選資格：

(一)性別不拘。

(二)18 歲以上熱心公益，身體健康無宿疾或隱疾者。

(三)品德良好，5 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。

(四)所從事之行（職）業不得有與警察執法工作牴觸者，或影響警察形象者。

(五)須接受基礎訓練，可選擇參與線上數位課程(臺北 e 大)或實體課程，時數 6 小時。

六、志工之淘汰：

(一)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。但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未經撤銷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從事或包庇與色情有關職業者。

(三)開設或參與經營賭場或擔任賭場保鏢者。

(四)假藉志工名義招搖撞騙者。

(五)充當司法黃牛或包攬訴訟者。

(六)公開以志工身分或名義介入政治，致生影響志工團體名譽及產生不良後果者。

(七)強力介入警察辦案或洩漏偵訊內容，影響警察辦案之進行者。

(八)洩漏警察機關相關機密，致生不良後果者。

(九)妨害善良風俗或妨礙公務，有損志工之形象者。

(十)其他足以認為有影響警察及志工形象之職業或行為者。

(十一)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者。

七、志工之考核：

(一)本隊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，對評鑑成績優良者，核予獎勵。

(二)志工參加之各項訓練(講習)及服務時數，應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內，每年時數低於 36 小時，予以考核淘汰。

(三)本隊每年 12 月底前實施考核 1 次，就志工服務表現、服務態度及出勤狀況等三大項目，由各少輔組填寫本隊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評量表」(如附表 11)，交由本隊單位主管審核彙整，再送本隊首長核定後，辦理是否續聘事宜。

(四)違反志工服務規定，或有不適任情形，經運用單位考核不佳者(或年度考核成績未達 65 分)，予以淘汰。

(五)志工中隊長由本隊業務單位考核、小隊志工由運用單位考核。

八、志工之工作項目：

(一)民眾洽公或一般諮詢接受服務之接待、引導等事宜。

(二)協助服務對象情緒安撫與關懷。

(三)配合進行犯罪預防宣導、高關懷少年團體活動、家長(親職)教育活動及社區關懷通報工作等，有助於少年犯罪預防服務事項。

(四)其他適合志工服務事項及當前重要政策推動宣導等。

九、志工之服務規定：

(一)服務時間於每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及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；每人每月服務至少 1 次 3 小時為原則，並事先由各編組小隊編排輪值表報本隊核備。

(二)志工輪值需準時交接班，穿著志工背心、配帶識別證，出入勤應簽到、退，勤畢並填寫服務紀錄。

(三)值勤應儀容端莊、服裝整齊，態度和藹熱忱、有耐心。

(四)對組內輔導少年相關資料，不得隨意翻閱公文、簿冊及查記資料，並應予保密及嚴禁公開場合討論。

十、志工之訓練：

(一)志工因服務需要，應參與特殊訓練(講習)，由各行政區少輔組依所需工作項目辦理，時數 3 小時以上。

(二)另為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，請於教育訓練課程之設計上運用多元型態方式，如角色扮演、體驗課程、團體討論分享等辦理訓練，以協助長者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參與志願服務。

十一、志工之表揚：

(一)為鼓勵服務優良志工，警察局或本隊每年辦理績優志工公開表揚 1 次。

(二)各志工運用單位每年應協助服務志工彙整服務時數，符合內

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規定者，陳報警察局審核後轉報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或其他機關申請各項獎勵。

十二、志工之集會：

志工志願服務聯繫會報：由志工大隊長(或由警察局指定適當人員)主持，警察局列席指導，每半年召開 1 次。

十三、志工之福利：

(一)志工服務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，依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」辦理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(二)本隊得視工作需要製發志工背心、志工識別證及有關裝備。

(三)本隊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服務時，得酌予補助值勤交通費及誤餐費。

(四)本隊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(五)其他有關法定之各項福利措施。

十四、志工之權利：

(一)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
(二)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
(三)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，確保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
(四)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
(五)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十五、志工之義務：

(一)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
(二)遵守志工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
(三)參與志工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
(四)妥善保管、使用志工識別證。

(五)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
(六)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
(七)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
(八)妥善保管志工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十六、志工保險：

配合辦理志工保險，每年整編1次，遇有志工申請或離職時得隨時辦理加、退保事宜。

十七、志工服務單位之旗幟：

志工服務單位得參考「警徽警旗製用規定」製作單位旗幟。

十八、受理登記：

申請志工者須先填寫申請表及報名表等資料(如附表1、2、4及9)，甄選程序面談後，由面談人員填具本隊「志願服務人員面談評量表」(如附表3)，交由單位主管覆核，再經機關首長核定後，使得運用。有關各項志工業務，仍循少輔會業務系統辦理，並依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，就業務權責送交業務單位主管審核，且就辦理內容敬會相關協辦單位表示意見後，再陳請隊長批示。

十九、獎懲：

推動本項志工服務工作單位、人員，由本隊依機關權責每半年於承辦人嘉獎二次、承辦單位主管嘉獎一次範圍內，辦理業務獎勵一次，對於推動不力人員得視具體情節，依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等規定及機關權責，辦理懲處。

伍、本細部執行計畫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